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宣城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及人大政协办公楼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城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及人大政协办公楼安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雄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3982.4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17.4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安徽雄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5日